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昆明出台20条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困难企业可延期缴纳社保

防控物资保障



农业经营主体 最高可补助20万

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保障市场供应的企业,昆明市将根据营业面积和时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根据本地餐饮企业和生活必需品企业线上销售情况,给予最高分别不超过5万和15万元的奖励。

对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线上餐饮、生活必需品交易减免费用的,对减免部分按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农产品线上预订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农产品保供渠道。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额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此外,昆明市将优化审批流程,支持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达产,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对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同时,优先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用工、用能、资金短缺等问题。鼓励相关(有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

建立市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而对昆明市重点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降低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昆明市支持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关政策性优惠贷款,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昆分支机构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信贷投放,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下沉管理服务重心,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昆明市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代偿损失按代偿的10%给予补助。

同时,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25%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由15%下调为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昨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从提高防控物资保障能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5个方面提出了20条政策措施。



中国铜业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环保和科研生产协同推进,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努力推进安全科研。
通讯员 胥福顺 杨洁 摄

稳定职工队伍



困难企业可与职工 协商稳定工作岗位

昆明市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

此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50%给予稳岗返还。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60%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

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支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支持符合昆明市缓缴条件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进行补缴。

减轻企业负担



文产园区等 要减免企业2个月租金

在疫情期间,各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度假)区以及各类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要带头减免入驻企业2个月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2个月租金。

此外,将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出台涉及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切实减免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缴纳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尚未交纳尾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企业申请缓交,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需交纳外挂保证金的,可申请缓交或与辖区政府商定履约保证、担保等方式,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交的各项费用,缓交费用不收取滞纳金。

促进复工复产



协调解决口罩等 防控物资保障问题

昆明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指导企业加强防控培训及医学监测,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和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

针对企业复工,昆明市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收集各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工作。

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电量可不受原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收。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销售目录电价、气价的20%给予电费和气费补贴。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

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积极帮助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所带来的合同、劳资等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服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不得因疫情新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
本报记者 罗宗伟